##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

本申请单位 向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电信网码号资源，并做如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

三、在利用码号资源开展业务时，维护和保障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

四、获得码号资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启用，不转让、出租码号资源，严格按照规定的结构、位长、用途和范围使用码号资源，并努力提高码号资源利用率。

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六、服从电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理（行政处罚、暂停接入、收回码号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注：经法人授权的法人代表可以代为签字,但必须同时出具法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